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6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 石坝段等高速公路与兴宁至汕尾 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连接处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湛高速公路揭西至博罗段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07号）及《省交通集团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支线）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10号）悉。根据

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以下简称华陆高速）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与华陆高速连接处的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与华陆高速连接处的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

-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华陆高速连接处）
3.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华陆高速连接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